

河北医科大学文件

冀医学〔2021〕3号



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评选 2020—2021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 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厅关于《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 2020—2021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冀教德育〔202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 2020—2021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 2019—2020 学年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先进班集体。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不在此评选范围内。

二、评选条件

（一）省级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

2.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尤其是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

3.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

（二）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在具备省级“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集体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

2.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

（三）省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全班学生在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9月1日，无考试违纪行为，无学生作弊行为，无违法行为。

2. 注重班级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班委会、团支部（中队委）的核心作用，具有良好的班风和健康向上的班级氛围。

3. 班级学生模范执行学校和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文明素养。

4. 班级在校内外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集体示范作用。

5. 班级自入校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无严重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无使用违章电器，在文明宿舍建设中表现突出。

（四）其他评选条件

1. 在相同学段，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先进班集体称号。

2. 对思想品德和行为表现一贯较好，且有突出事迹和表现，如有见义勇为实际行动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活动成绩优异并在当地有较大反响者，可破格推荐参加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三、评选名额

名额分配情况详见附表 1。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程序

1. 各学院认真组织师生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掌握评选条件，提高对评选工作意义的认识。

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要认真听取任课老师的意见，并经过班级充分酝酿讨论，然后由其所在班全体同学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产生。被评选出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至少要有本班 80% 以上的赞同票方可生效，并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评选结果需通过班会告知学生，并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示 3 天后，无异议者方可报送学生处。

先进班集体的提名也应由学生代表参加，并广泛听取任课老师的意见，要按照评选标准进行综合考评，以此推动班集体建设。各学院要严格执行省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不符合评选条件的班级不得参评和报送。

凡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不符合评选条件者，一经发现即予取消评选资格，名额不予递补。

关于省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各学院先进行内部评选，推选出一个班级参加学校联评，并准备好 5-8 分钟的 PPT 展示材料。

省级三好学生分配名额不足 1 人的学院可推荐一名学生参加学校联评，并准备好个人书面材料。

2. 个人填写评审表（附加 2）后，班主任需在班主任意见一栏填写“同意申报”并签字，学院主管领导需在院系意见一栏填写详细的推荐意见，并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3. 学校意见一栏由学校主管领导负责填写。

4. 凡不按照评审表格中的要求写明具体意见并签字、盖章的，不予评审。

（二）评选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责，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德育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评选工作要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

2. 各学院要严格按分配名额评选，不得突破。上报后，一律不再补报或调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评选程序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并不准补报。

各学院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对弄虚作假，不按评选程序和要求进行评选的，一经发现，要取消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评审采取学院公示制。各学院在上报前，须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的内容包括学校文件、推荐指标、推荐结果。

(三) 材料报送

1. 评审表原件一式三份（评审表必须为 A4 纸型正反两面打印、附件 2-3）；

2. 申报名册（附件 4-6, excel 格式, A4 纸型, 纸质版一式一份, 加盖公章; 电子版名册以电子邮件方式另报、邮件名称统一为申报名册+学院）；

3. 参评省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 需要报送省级先进班集体评审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省级先进班集体事迹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4. 参加联评的学生除以上材料外还需上交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

5. 各学院另需提供院内评选公式材料 2 份。

各项材料可以邮寄方式呈递,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联系人: 张悦丰

电子邮箱: 604554806@qq.com

联系电话: 15203116372、0311-86265553

邮寄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61 号河北医科大学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2.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3. 省级先进班集体评审表

4. 省级三好学生名册

5.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名册

6. 省级先进班集体名册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学院名称	省三好学生	省优秀学生干部	省先进班集体
基础医学院	4	1	3
药学院	1		
公共卫生学院	1	1	
口腔学院	1		
护理学院	1	1	
中西医结合学院	1		
医学技术学院	1		
医学影像学院	1		
第一医院	1		
第二医院	1	1	
第三医院	1		
第四医院	1	1	
省人民医院	1		
唐山工人医院	1		
沧州结合医院	1		
第三医院康复系	1		
市三院（护理专科）			
法医学院			
和平医院			
上海浦东（临床）			
总计	19	5	3

附件 2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目			拟授荣誉称号				
所在校、年级、班及职务							
所在学校在校生总数				所在学校类别			
受奖励情况							
主要事迹							

班选 内情 评况	全班学生数		班 主 任 意 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同意票（占有率）			
	反对票（占有率）			
	弃权票（占有率）			
院系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 教育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教育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教育 厅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学校类别”指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高校等；高校填表时，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意见可以不填；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填表时，院系意见可以不填。

附件 3

省级先进班集体评审表

单位：

年 月 日

班级名称		人数	
所在市、县 校年级		班主任	
所在学校在校 生总数		所在学校类别	
先 进 事 迹			

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区教育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教育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学校类别”指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高校等；高校填表时，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意见可以不填；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填表时，院系意见可以不填。

